



Legal Criteria and Interpretations on Solving
Production Safety Disputes

安全生产法律纠纷 处理依据与解读

【 纠纷实例 】

选自《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人民法院报》《人民司法》、
中国法院网、最高人民法院网等权威刊物及网站，
这些案例在审判实践中具有很高的指导意义。

【 处理依据与解读 】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公布的法律，国务院公布的行政法规、
法规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司法解释、司法业务文件，
国务院各部委发布的部门规章，各地方政府和地方高院发布的审判政策等。
同时对重点法律及司法解释予以解读。



常见法律纠纷处理依据与解读系列



Legal Criteria and Interpretations on Solving
Production Safety Disputes

安全生产法律纠纷 处理依据与解读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法律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安全生产法律纠纷处理依据与解读 /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6.4
(常见纠纷法律依据系列)
ISBN 978-7-5118-9471-7

I. ①安… II. ①法… III. ①安全生产—民事纠纷—处理—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92792 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王 曦

装帧设计/汪奇峰

出版/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法规出版分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固安华明印业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吕亚莉

开本/A5

印张/17.25 字数/617 千

版本/2016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2016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书号:ISBN 978-7-5118-9471-7

定价:4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说明

“常见法律纠纷处理依据与解读”系列丛书自出版以来得到了各界读者的好评,也收到了读者的阅读反馈和修订建议。本次修订除了梳理内容、删除废止文件、增补2014年7月以来公布的新法律文件外,还采纳了部分读者的建议,在原版成熟的框架下做了一些调整,并新增一些热点法律问题分册,希望可以更符合读者的阅读需要。

本丛书主要特色包括:

1. 突出热点,内容全面

本次修订丛书紧紧围绕社会热点法律纠纷进行策划,共分为婚姻家庭、医疗、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劳动、劳动合同、五险一金、工伤、征地、拆迁、合同、公司、房屋买卖、土地、安全生产、物权、建设工程、旅游十八个分册。

丛书全面收录了相关领域各类法律文件,包括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公布的法律,国务院公布的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司法解释、司法业务文件,国务院各部委发布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各地方政府和地方高院发布的审判政策等。

2. 编排合理,重在实用

本丛书根据相关纠纷类型进行划分,并对相关领域的重要法律文件予以解读,由【纠纷实例】引出【处理依据与解读】,配以【文书范本】、【实用图表】等实用内容,以便读者结合实际情况迅速找到法律依据及处理方法。

不同效力级别的法律文件在司法实践中的地位不同。如《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三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行政案件,以法律和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为依据;参照规章。又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司法解释工作的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司法解释施行后也可以



作为裁判依据,并在司法文书中援引。而司法文件、规范性文件等,则不能直接作为审判的依据。

故本次修订,法律文件按照法律效力级别为依据进行排列,便于读者了解法律文件的效力级别,更好地参与法律实践活动。

3. 特色服务,动态增补

目前,由于我国的法律在不断随着社会情势进行完善,法律文件的立、改、废也一直没有停止过,为保持本书与新法的同步更新,特结合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的资源优势提供动态增补服务。读者只要完整填写书末的“读者意见反馈表”并寄回出版社(或拍照/扫描后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即可获得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电子版),增补内容为本书出版后一年内新发布、修改的相关法律文件的电子文本。同时读者还可以选择有偿增补服务,即法规资讯读物《司法业务文选》(年度精装合订本)。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还望读者在使用过程中不吝赐教,提出您的宝贵意见,以便本书继续修订完善。

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2016年5月

目 录

一、综 合

【纠纷实例】

印华四、印华二、陆铭、张小学、孔维能、封正华重大责任事故案——贵州省盘县金银煤矿“3·12”重大瓦斯爆炸事故	1
刘卫平、刘胜杰、楚湘葵重大劳动安全事故、非法采矿、单位行贿案——湖南省湘潭县立胜煤矿“1·5”特大火灾事故	3
泸县桃子沟煤业公司、罗剑、李贞元、胡德友、徐英成非法储存爆炸物，罗剑、李贞元、胡德友、徐英成、谢胜良、姜大伦、陈天才、杨万平、卢德全、张长勇、陈远华、周明重大责任事故案——四川省泸州市桃子沟煤矿重大瓦斯爆炸事故	5

【处理依据与解读】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8.31 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6.29)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08.10.28 修订)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07.8.30)	97

2. 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9.1.24 修订)	109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2010.7.19)	127

★ 加★的文件，表明为本类纠纷解决时重点法律依据，在正文中作详细解读。



3. 部门规章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规定(2007.10.8)	133
-----------------------------	-----

二、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处理依据与解读】

1. 行政法规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7.29 修订)	141
-------------------------------	-----

2.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2013.8.29 修订)	144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5.5.29 修正)	150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15.5.29 修正)	157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5.29 修正)	163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15.5.29 修正)	176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2015.5.29 修正)	18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安全评价机构监管 工作的通知(2013.6.28)	190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4.2 修正)	191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12.11)	19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1.23)	208
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管理规定(2004.11.1)	219
安全生产标准制修订工作细则(2006.10.20)	222

三、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处理依据与解读】

·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2007.12.28)	227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查处办法(2011.10.14)	231
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2012.5.2)	235



四、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处理依据与解读】

1. 行政法规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2007.4.9)	239
---------------------------	-----

2.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09.4.1)	246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2009.6.16)	251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暂行办法(2014.9.22)	255
安全监管总局机关生产安全较大以上事故和较大涉险事故信息 处置办法(2009.7.20)	257
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的规定(2013.11.20)	262
重大事故查处挂牌督办办法(2010.9.2)	26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挂牌督 办工作程序(2015.7.14)	266

五、法律责任

(一)行政责任

【纠纷实例】

邵某国诉黄浦区安监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决定案	267
延安宏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不服延安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局生产责任事故批复案	274

【处理依据与解读】

1. 行政法规及法规性文件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2001.4.21)	27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的通知(2015.4.2)	281

2.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2015.4.2 修正)	286
-----------------------------	-----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2010.7.15)	299
安全生产监督罚款管理暂行办法(2004.11.3)	303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2015.4.2修正)	304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2006.11.22)	309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2015.4.2修正)	313
安全生产非法违法企业信息发布管理办法(2014.5.5)	324

(二)刑事责任

【纠纷实例】

河北蔚县李家洼煤矿“7·14”特别重大事故案	326
黑龙江龙煤矿业集团新兴煤矿“11·21”特别重大事故案	328
江苏南京城市快速内环工程“11·26”事故案	329

【处理依据与解读】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2015.8.29修正)	330
----------------------------------	-----

2. 司法解释及司法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一)(节录)(2008.6.25)	33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渎职侵权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节录)(2006.7.26)	335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5.12.14)	33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意见(2011.12.30)	352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关于严格依法及时办理危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的通知(2008.6.6)	356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关于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刑事责任追究的通知(2012.9.6)	359



六、特殊行业安全生产规范

【纠纷实例】

魏某与天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及行政赔偿抗诉案	361
赵某鑫与穆棱市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孙某鹏要求履行给付 矿产资源行政补偿款法定职责纠纷抗诉案	364

【处理依据与解读】

1.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2013. 6. 29 修正)	369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 8. 27 修正)	376

2. 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1996. 10. 30)	382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2013. 7. 18 修订)	392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2013. 7. 18 修订)	398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11. 24)	40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12. 7 修订)	415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 7. 29 修订)	436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2016. 2. 6 修订)	446

3. 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6. 2. 16)	453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察规定(2015. 6. 8 修正)	463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2015. 6. 8 修正)	467
煤矿安全监察罚款管理办法(2003. 7. 14)	470
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监督核查暂行办法(2015. 4. 10)	47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 5. 26 修正)	474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15. 1. 22 修正)	48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实施意见(2004. 8. 27)	487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2008. 4. 18)	493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2012. 7. 1)	497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5. 5. 27 修正)	503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5.27 修正)	510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5.27 修正)	519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2.7.1)	529

一、综 合

【纠纷实例】

印华四、印华二、陆铭、张小学、 孔维能、封正华重大责任事故案*

——贵州省盘县金银煤矿“3·12”重大瓦斯爆炸事故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印华四,男,汉族,1971年6月11日出生,贵州省盘县金银煤矿投资人。

被告人印华二,男,汉族,1965年12月18日出生,盘县金银煤矿投资人。

被告人陆铭,男,汉族,1971年8月25日出生,盘县金银煤矿承包人。

被告人张小学,男,汉族,1975年11月18日出生,盘县金银煤矿承包人。

被告人孔维能,男,汉族,1973年7月2日出生,盘县金银煤矿安全管理员。

被告人封正华,男,汉族,1964年2月1日出生,盘县金银煤矿技术员。

1999年,被告人印华四、印华二兄弟与印路保(另案处理)共同投资开办金银煤矿。因金银煤矿位于国家规划的松河矿区内,贵州省政府于2007年4月26日在《贵州日报》上公告关闭该煤矿,并注销了采矿权证。后经有关部门协调,金银煤矿与尖山煤矿、阿六寺煤矿整合为松河新成煤业复采四单元,并与松河公司共同组建新公司。整合完成后,印华四、印华二、印路保各占金银煤矿三分之一的股份,印华四担任主要负责人,负责复采四单元的全面管理工作,印华二负责后勤管理,印路保不负责具体管理工作。为解决全省电煤供应紧张问题,并考虑到复采改造单元长期停产可能诱发安全隐患,2007年10月22日,盘县政府县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同意金银煤矿作为松河新成煤业复采四单元的

* 摘自人民法院报2015年12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三起危害生产安全犯罪典型案例》。



过渡生产系统恢复正常生产。2008年6月21日,为加强对复采改造煤矿的安全监管,盘县政府专题会议作出决定,暂时停止松河新成煤业复采单元过渡系统生产活动。2009年5月6日,盘县政府决定全面停止松河新成煤业复采单元过渡系统的一切生产活动。2010年以后,贵州省各级政府又多次出台规定,严禁煤矿边建设边生产,严厉打击擅自启封已关闭系统组织生产行为。

2008年7月21日,被告人印华四、印华二明知松河新成煤业复采四单元老系统(即金银煤矿)是禁止开展生产的煤矿,仍将该矿发包给被告人张小学和陆铭开采,并安排被告人孔维能和印大春(另案处理)对煤矿进行安全管理,安排被告人封正华担任技术员,负责煤矿的巷道规划和图纸资料设计。张小学和陆铭承包煤矿后招聘工人,并在安全管理不到位、不具备相应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组织工人生产。期间,当地煤炭管理部门和安监部门多次对金银煤矿进行查处,严禁该煤矿开展生产,但张小学、陆铭拒不执行监管决定。2011年3月9日,盘县安监局淤泥安监站发现金银煤矿非法生产,遂依法关闭并砌封了矿井口。当日,张小学、孔维能、封正华等人擅自组织工人启封矿井恢复生产。由于该矿井通风设施不符合规定,且未安装瓦斯抽放系统,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损坏后一直未重新安装,造成瓦斯不断积聚。同年3月12日0时许,金银煤矿在生产过程中放炮时母线短路产生火花,导致发生重大瓦斯爆炸事故,造成19名工人死亡、15名工人受伤的严重后果。

(二)裁判结果

贵州省盘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为,被告人印华四、印华二等人将共同投资开办的金银煤矿(松河新成煤业公司复采四单元)承包给被告人张小学和陆铭开采,印华四负责煤矿全面管理工作,印华二参与管理,印华四、印华二安排被告人孔维能负责煤矿安全管理,实际上履行安全矿长职责,安排被告人封正华担任金银煤矿技术员,负责煤矿生产技术规划管理,六被告人明知金银煤矿被有关部门公告关闭并被注销采矿权证,又经煤炭管理部门和安监部门多次查处并严禁生产,仍在安全管理不到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情况下违反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的规定,组织工人生产,导致发生重大责任事故,其行为均已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且情节特别恶劣。张小学案发后主动向公安机关投案并如实供述罪行,具有自首情况,其余五被告人被抓获后如实供述罪行,且事故发生后金银煤矿及各被告人共同积极赔偿事故遇难者经济损失,可以从轻处罚。综上,以重大责任事故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印华四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被告人印华二、孔维能、陆铭有期徒刑四年零六个月,被告人张小学有期徒刑四年,被告人封正华有期徒刑三年。

(三)典型意义

被告人明知金银煤矿已被当地政府作出严禁开展生产的行政决定,且矿井口已被依法查封的情况下,拒不执行停产监管决定,擅自组织生产,对事故隐患



未采取任何措施,导致发生特大责任事故,应当从重处罚。被告人印华四、印华二作为金银煤矿投资人,虽然已将煤矿承包给他人,但二人仍负有管理职责,且安排人员担任煤矿安全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依法应当认定为重大责任事故罪的犯罪主体。

刘卫平、刘胜杰、楚湘葵重大劳动 安全事故、非法采矿、单位行贿案*

——湖南省湘潭县立胜煤矿“1·5”特大火灾事故

(一)基本案情

被告人刘卫平,男,汉族,1962年12月6日出生,湖南省湘潭县立胜煤矿投资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被告人刘胜杰,男,汉族,1973年11月29日出生,湘潭县立胜煤矿投资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被告人楚湘葵,男,汉族,1962年11月6日出生,湘潭县立胜煤矿投资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1. 非法采矿、重大劳动安全事故事实:2008年11月15日,被告人刘卫平、刘胜杰、楚湘葵共同承包了湖南省湘潭县立胜煤矿的采矿权。立胜煤矿采矿许可证核准的开采范围为约0.0362平方公里,深度为100米至-124米,有限期为2008年4月至2009年4月。

2009年1月13日,因立胜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均已过期,湘潭县煤监局下达停产通知;同年4月,因立胜煤矿采矿许可证到期,且存在越界开采行为,湘潭县国土资源局责令立即停产。但刘卫平、刘胜杰、楚湘葵多次采取封闭矿井、临时遣散工人等弄虚作假手段,故意逃避管理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拒不执行停产监管决定,长期以技改名义非法组织生产。至2010年1月,立胜煤矿东井已开采至-640米水平,中间井已拓至-420米水平,西井已采至-580米水平,严重超越采矿许可证核准的-124米水平。经湖南省国土资源厅鉴定,立胜煤矿2009年5月1日至2009年12月25日,计采原煤29958.72吨,破坏矿山资源价值9046634.68元。

2010年1月5日12时5分,立胜煤矿中间井(又名新井)三道暗立井(位于

* 摘自人民法院报2015年12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三起危害生产安全犯罪典型案例》。



-155 米至 -240 米之间)发生因电缆短路引发的火灾事故。事故当日有 85 人下井,事故发生后安全升井 51 人,遇难 34 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2962 万元。经鉴定,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是立胜煤矿中间井三道暗立井使用非阻燃电缆,吊笼向上提升时碰撞已损坏的电缆芯线,造成电缆相间短路引发火灾,产生大量有毒有害气体,且矿井超深越界非法开采,未形成完整的通风系统和安全出口,烟流扩散造成人员中毒死亡。被告人刘卫平、刘胜杰、楚湘葵作为立胜煤矿负有管理职责的共同投资人和实际控制人,未认真履行职责,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未采取有效安全防范管理措施,对于立胜煤矿未采用铠装阻燃电缆、未按规定安装和使用检漏继电器、矿井暗立井内敷设大量可燃管线和物体、无独立通风系统、在矿井超深越界区域无安全出口和逃生通道、无防灭火系统、避灾自救设施不完善等安全隐患均负有责任。

2. 单位行贿事实:被告人刘卫平、刘胜杰、楚湘葵为了三人投资和实际控制的立胜煤矿逃避监管部门监督检查,谋取不正当利益,先后向湘潭县煤监局局长郭平洋、湘潭县国土资源局主管副局长谭正荣(均另案处理,已判刑)等人行贿共计 29 万元。另外,刘卫平为给其投资的湘潭县新发煤矿谋取不正当利益,先后向湘潭市煤炭工业行业管理办公室安全生产科科长刘永松(另案处理,已判刑)等人行贿 51.5 万元。

(二)裁判结果

湖南省湘潭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为,被告人刘卫平、刘胜杰、楚湘葵作为立胜煤矿投资人和实际控制人,违反矿山资源法的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即擅自采矿,情节特别严重,行为均已构成非法采矿罪;在立胜煤矿安全生产设施及安全生产条件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情況下组织生产,因而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情节特别恶劣,行为均已构成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为给自己控制的煤矿谋取不正当利益和逃避监管,向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行贿,情节严重,行为均已构成单位行贿罪,应依法并罚。刘胜杰系累犯,依法应当从重处罚;刘卫平、刘胜杰、楚湘葵事故发生后均积极组织抢救,配合政府职能部门关闭整合当地其他违规开展生产的煤矿,并对事故遇难者家属进行了足额经济赔偿,可以酌情从轻处罚。综上,对被告人刘卫平以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以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 万元,以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 万元;对被告人刘胜杰以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以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 万元,以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 万元;对被告人楚湘葵以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以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 万元,以单位行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零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 万元。



一审宣判后,检察机关以一审判决对单位行贿部分事实认定错误、量刑畸轻为由提出抗诉;被告人刘卫平、刘胜杰、楚湘葵以不构成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和非法采矿罪为由提出上诉。

湖南省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裁定认为,一审判决认定被告人刘卫平、刘胜杰、楚湘葵行贿 29 万元有误,三人行贿数额应认定为 34 万元,但不足以影响量刑,依法驳回检察机关部分抗诉,驳回三被告人上诉,维持原判。

(三)典型意义

安全生产许可证过期后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者采用封闭矿井口、临时遣散工人等弄虚作假手段和行贿方法故意逃避、阻挠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实施监督检查的,均应当从重处罚。

泸县桃子沟煤业公司、罗剑、李贞元、胡德友、 徐英成非法储存爆炸物,罗剑、李贞元、胡德友、 徐英成、谢胜良、姜大伦、陈天才、杨万平、 卢德全、张长勇、陈远华、周明重大责任事故案*

——四川省泸州市桃子沟煤矿重大瓦斯爆炸事故

(一)基本案情

被告单位泸县桃子沟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桃子沟煤业公司),又名桃子沟煤矿。

被告人罗剑,男,汉族,1981 年 8 月 29 日出生,桃子沟煤业公司出资人、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被告人李贞元,男,汉族,1955 年 4 月 8 日出生,桃子沟煤业公司出资人、实际控制人。

被告人胡德友,男,汉族,1968 年 5 月 10 日出生,桃子沟煤业公司行政矿长、矿长助理。

被告人徐英成,男,汉族,1969 年 7 月 9 日出生,桃子沟煤业公司安全副矿长。

被告人谢胜良,男,汉族,1969 年 3 月 18 日出生,桃子沟煤业公司调度室

* 摘自人民法院报 2015 年 12 月 16 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三起危害生产安全犯罪典型案例》。



主任。

被告人姜大伦,男,汉族,1966年1月11日出生,桃子沟煤业公司生产副矿长。

被告人陈天才,男,汉族,1965年5月24日出生,桃子沟煤业公司技术副矿长。

被告人杨万平,男,汉族,1968年12月5日出生,桃子沟煤业公司掘进副矿长。

被告人卢德全,男,汉族,1963年4月29日出生,桃子沟煤业公司机电副矿长。

被告人张长勇,男,汉族,1973年12月20日出生,2013年4月15日起任桃子沟煤业公司行政矿长。

被告人陈远华,男,汉族,1962年7月18日出生,桃子沟煤业公司夜班副矿长兼掘进队长。

被告人周明,男,汉族,1979年5月17日出生,桃子沟煤业公司股东、监事。

1. 非法储存爆炸物事实:四川省泸县桃子沟煤矿由被告入罗剑、李贞元共同经营,二人各占50%股份,罗剑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2012年9月,该矿更名为泸县桃子沟煤业公司,因技改扩建未验收,相关证照尚未更换,桃子沟煤矿和桃子沟煤业公司两个证照同时使用。2013年3月,李贞元将其股份变更登记在其女婿、被告人周明名下,由周明任监事,李贞元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主要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桃子沟煤业公司先后聘任被告人胡德友、张长勇为行政矿长,其中胡德友2012年10月15日至2013年4月14日任行政矿长,4月15日后改任矿长助理;张长勇2013年4月15日起任行政矿长。2013年3月15日,桃子沟煤业公司任命被告人徐英成为安全副矿长、被告人谢胜良为调度室主任,被告人姜大伦为生产副矿长、被告人陈天才为技术副矿长、被告人杨万平为掘进副矿长、被告人卢德全为机电副矿长、被告人陈远华为夜班副矿长兼掘进队长。

2011年9月,桃子沟煤业公司与当地其余7家煤矿以泸县厚源矿业公司名义,共同买下原泸县华叙爆破公司一民用爆炸物品库房,并共同以厚源矿业公司名义与安翔公司签订民用爆炸物品仓库委托管理合同,约定由安翔公司代为运输、储存、配送和回收8家煤矿生产所用民用爆炸物品。桃子沟煤业公司为提高效率、降低成本,2012年底未经有关部门审查、验收,由被告入李贞元派人在井下建成用于储存、发放炸药、雷管的两个硐室。2013年3月,桃子沟煤业公司技改扩建试运行后,未安排专人管理硐室,仅在早、中班轮班时指派一名兼职人员在硐室处发放炸药、雷管,剩余部分储存在硐室内。李贞元明知爆炸物品不按规定回收存在安全隐患,仍指使工人将生产过程中未用完的爆炸物品自行存放;被告人罗剑为掩盖本单位非法储存爆炸物的事实,与被告人胡德友一同指